

2017年5月5日

附件 A
合同通用条款和条件
(服务类)

1. 定义和儿基会供应网站

1.1 在本套通用条款和条件(服务类)中，以下术语具有下述含义：

(a) “附属机构”相对于承包商而言，系指承包商的任何关联或从属机构，包括母公司、子公司以及承包商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实体。

(b) “机密资料”系指有关双方在交换信息或数据时明确指定为机密的信息或数据，或者是以非物质形式提供或以口头形式披露并立即以书面形式确定为机密的信息或数据，其中包括因自身固有性质、属性或特性而具有或应该具有相当明显的机密性或专属性的信息。

(c) “合同”系指采用《合同通用条款和条件(服务类)》的服务合同。它包括儿基会发出的各类服务合同，而无论它们是根据长期安排还是类似合同发出的。

(d) “承包商”系指合同中指定的承包商。

(e) “可交付成果”系指承包商按照合同相关章节的具体规定必须交付的工作产品和其他产出，属于服务的一部分。

(f) “禁用代码”系指任何病毒、后门、定时器、其他限制性例行程序、指令或设计及其他恶意、非法或类似非请求代码，这些代码可能(蓄意或在无意中)造成以下后果：即扰乱、瘫痪、损害、规避安全管控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妨碍(一)任何软件或服务或(二)儿基会任何信息系统或网络的正常操作或运行。

(g) “终端用户”系指在服务或可交付成果涉及使用信息系统的情况下，经儿基会授权可以访问和使用这些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的任何和所有儿基会雇员、顾问和其他人员以及与儿基会合作的任何和所有外部用户。

(h) “费用”的定义见第3条第1款。

(i) “东道国政府”系指与儿基会有发展合作方案的政府，包括有儿基会在其境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家的政府。

(j) 承包商的“重要人员”系指：(一)标书中指定参与履行合同的重要个人(至少是合作伙伴、管理者、资深审计师)；(二)其简历随标书一并提交的人员；以及(三)承包商和儿基会在谈判过程中同意将其指定为重要人员的个人。

(k) “双方”是对承包商和儿基会的统称，“一方”系指承包商或儿基会。

(l) 承包商的“人员”系指承包商的高级人员、雇员、代理人、个人分包商和其他代表。

2017年5月5日

(m) “安全事件”系指与交付服务或可交付成果过程中使用的任何信息系统、服务或网络有关的一起或多起具有以下特征的事件：(a) 表明此等信息系统、服务或网络的安全可能遭到攻击或破坏的；(b) 该等攻击或破坏很可能会损害儿基会“机密信息”之安全或削弱或损害儿基会正常业务的。“安全事件”包括任何实际、威胁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未经授权访问、披露、使用或获取儿基会数据致使儿基会数据的安全、机密性或完整性或儿基会或终端用户访问儿基会数据的能力受到损害的事件。

(n) “服务”系指合同相关章节中明确规定的服务。

(o) “儿基会数据”系指(a) 按合同规定由儿基会和/或终端用户或以儿基会和/或终端用户的名义向承包商提供的，或通过儿基会和/或终端用户对服务的使用或与服务有关的，或者(b) 由承包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收集到的以数字形式存在或以数字形式处理或拥有的任何和所有信息或数据。

(p) “儿基会供应网站”系指儿基会的公共网页(http://www.unicef.org/supply/index_procurement_policies.html)，网页内容可能会不定时更新。

1.2 本套合同通用条款和条件、《儿基会关于禁止和打击欺诈与腐败的政策》、《儿基会关于促进保护儿童和保障儿童权益的相关行为的政策》、《联合国供应商行为准则》、合同中提及的《儿基会信息披露政策》以及适用于承包商的其他政策均已在儿基会供应网站上公开发布。承包商声明其已经研究过合同生效日期之前发布的所有相关政策。

2. 提供服务和可交付成果；承包商的人员；分包商

提供服务和可交付成果

2.1 承包商应按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提供服务并交付可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服务和可交付成果的时间并达到令儿基会满意的程度。除非合同另有明文规定，承包商应负责自费提供所有必要的人员、设备、材料和用品，并为按照合同履行和完成服务以及交付可交付成果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

2.2 承包商确认，除非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儿基会没有义务向承包商提供任何协助，儿基会未对可能对承包商履行其合同义务有帮助或有用的任何设施、设备、材料、系统或许可证的可得性作出任何陈述。如果儿基会出于合同目的允许承包商进入和使用儿基会的场地、设施或系统(无论是现场还是远程)，承包商应确保其人员或分包商在任何时候都(a) 仅为其获得许可的具体目的而进入上述场地、设施或系统；以及(b) 遵守儿基会关于进入和使用上述场地、设施或系统的安全规定以及其他条例和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儿基会信息安全政策。承包商应确保，只有经承包商授权并经儿基会批准的人员才能进入(访问)儿基会的场地、设施或系统。

2.3 对服务工作范围或提供服务或交付可交付成果的时间提出合理变更要求的(如有)，承包商应尽最大努力予以满足。如果儿基会要求对工作范围或交付时间做出任何重大修改，儿基会和承包商应通过谈判商定对合同做出的任何必要

2017年5月5日

修改,包括对合同规定费用和时间表的修改。任何此等商定修改只有以儿基会和供应商共同签署的书面合同修正案形式进行,方可生效。如果双方未能在三十(30)天内就此等修改达成一致,则不论合同中载有任何其他规定,儿基会有权选择终止合同,而无须支付违约金。

2.4 承包商不得向除儿基会(或经儿基会授权并向承包商发出指令的实体)之外的任何实体寻求或接受与提供服务或发展和交付可交付成果有关的指令。

2.5 儿基会可能向承包商提供的一切设备和用品的所有权仍应归儿基会所有。待至合同结束或承包商不再需要此等设备和用品时,承包商应将其返还儿基会,而且返还的设备和用品应当与它们最初交付承包商时的状态一致,但正常损耗除外。对于正常损耗之外的任何设备和用品灭失、毁损或退化,承包商应向儿基会支付超出正常损耗范围的任何设备和用品灭失、毁损或退化的相应价值。

服务不合格和延期的后果

2.6 如果承包商确定自身无法在合同规定日期之前提供服务或交付可交付成果,则承包商应(一)立即与儿基会进行磋商,确定最快捷的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交付方式;以及(二)按照儿基会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行动,加快交付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所涉延误系由下文第6条第8款规定的不可抗力所致的除外)。

2.7 承包商确认,儿基会可以监督承包商履行合同的情况,并且可以随时对承包商提供的服务和可交付成果进行质量评估,以确定相关服务和可交付成果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承包商同意完全配合此等履约监督和质量评估工作,且不向儿基会额外收取任何成本或费用,并将按照儿基会提出的合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收到合同的日期、最新详细情况、待收取的费用以及儿基会已经支付或尚待支付的款项。无论儿基会对相关服务和可交付成果进行评估与否,都不免除承包商在合同中做出的任何保证或其他义务。

2.8 如果承包商提供的服务或可交付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交付延期或不完整,则儿基会有权在不影响自身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办法的情况下选择:

(a) 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商在收到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在通知中明确说明的、儿基会认为必要并全权酌情决定的更短时限内),自费对其履约情况做出补救,包括修复相关可交付成果存在的任何缺陷,使之达到令儿基会满意的程度;

(b) 要求承包商退还儿基会为此等不合格或不完整履约而支付的所有款项(如有);

(c) 从其他来源采购全部或部分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并要求承包商向儿基会支付超出相关服务和可交付成果收费余额的任何额外费用;

(d) 在承包商未能在下文第6条第1款规定的补救期内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或所涉违约行为无法补救的情况下,根据第6条第1款发出因对方违约而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

2017年5月5日

(e) 要求承包商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违约赔偿金。

2.9 除下文第 11 条第 5 款外, 承包商明确确认, 儿基会接收延期交付或是在其他方面不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或可交付成果, 并不构成儿基会放弃其与相关延迟履约或不合格履约有关的权利。

承包商的人员和分包商

2.10 以下规定适用于承包商的人员:

(a) 第 7 条(道德标准)应适用于第 7 条明文规定的承包商的人员。

(b) 承包商应对受其指派负责开展合同规定工作的人员的专业和技术能力负责, 承包商所选择的个人应该具备专业资格、可靠和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完全有能力切实履行合同义务, 并能够在履行义务期间, 尊重当地法律和习俗, 恪守高标准的道德和伦理守则。

(c) 承包商可能指派或提议指派负责履行任何合同义务的任何人员, 其资质应与承包商最初提议的任何人员基本处于同等水平, 甚至更优秀。

(d) 儿基会可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商更换一名或多名指派人员, 承包商不得要求儿基会就更换要求作出解释或说明理由。承包商必须在收到儿基会的人员更换要求后七(7)个工作日内, 将相关人员更换为儿基会可以接受的人员。这项规定亦适用于身负“客户经理”或“公关经理”等职责的承包商的人员。

(e) 如果一名或多名承包商的重要人员出于任何原因而无法从事合同规定工作, 承包商应: (一) 至少提前十四(14)天通知儿基会订约事务主管部门; 以及(二) 在安排人选接替被替换的重要人员之前, 事前征得儿基会订约事务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商在通知儿基会订约主管部门时, 应介绍相关情况, 就为何需要进行拟议替换作出解释, 并充分说明安排接替人员接手的理由以及接替人员的资质, 以便儿基会评估人员更换对合同业务的影响。

(f) 儿基会批准承包商指派的任何人员(包括任何接替人员)并不免除承包商应尽的任何合同义务。承包商的人员, 包括个人分包商, 不得被视为儿基会的雇员或代理人。

(g) 在任何情况下, 撤回或更换承包商的人员的所有费用都应由承包商承担。

2.11 对于承包商打算用于开展合同相关工作的所有机构分包商, 承包商都必须事先征得儿基会书面批准和许可。儿基会批准分包商并不免除承包商应尽的任何合同义务。分包合同所载任何条款都必须服从有关合同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并应完全按照有关合同的所有条款和条件进行解读。

2.12 承包商确认已经阅读《儿基会关于促进保护儿童和保障儿童权益的相关行为的政策》。承包商应确保其人员了解他们应予遵守的通知要求, 并应制定和

2017年5月5日

维持适当的措施，促进他们遵守通知要求。承包商应进一步配合儿基会落实这项政策。

2.13 承包商应监督其人员和分包商，全权负责其人员和分包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遵守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情况，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2.14 承包商应遵守与雇用国内和国际人员从事标的服务有关的所有适用国际标准以及国内劳动法、法规和条例，包括但不限于与支付雇主所得税、保险、社会保障、医疗保险、员工薪酬、退休金、离职补偿金或其他类似款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在不限制第2条或下文第4条规定的情况下，承包商应全权负责以下事务并承担全部责任，儿基会不承担任何责任：(a) 就承包商的人员和分包商提供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服务向其支付所有应付款；(b) 承包商及其人员和分包商的任何行为、不作为、过失或不当行为；(c) 对合同必要或可取的任何保险责任范围；(d) 承包商的人员和分包商人员的安全和安保；以及(e) 与承包商的人员和分包商人员的疾病、损伤、死亡或残疾有关的任何费用、开支或索赔，双方理解儿基会对于第2条第14款所述的任何事件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3. 费用；发票开具；税款减免；支付条款

3.1 服务费是以合同费用章节规定币种表示的金额(“费用”)，对此，双方达成的谅解是，费用金额是以美元表示，合同费用部分另有明文规定者除外。除非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否则费用涵盖承包商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可能产生的所有成本、支出、收费或费用；前提是，在不影响或限制下文第3条第3款规定的情况下，任何当局或实体征收的所有关税和其他税款必须单独开列。双方理解并同意，承包商不得在提供服务或可交付成果之后提出任何费用变更要求，而且除非双方在提供有关服务或可交付成果之前达成书面协议，否则不得变更费用。对于承包商商业已发起的工作范围修改或解释，儿基会不会同意因相关修改或解释而变更收费。对于承包商在工作范围之外或未经儿基会事先授权而开展的工作或提供的资料，儿基会不承担任何支付责任。

3.2 承包商只有在业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令儿基会满意的服务(或部分服务)和交付(或分批交付)令儿基会满意的交付成果之后，方能向儿基会开具发票。承包商应：(a) 就要求支付的款项开具一(1)张发票，按合同规定的币种以英文填写，并标明合同首页列示的合同识别编号；以及(b) 对已提供的服务和已交付的可交付成果作出明确的说明，并提供关于可报销费用的单证(如有)，相关文件应详细具体，以便儿基会可以核对发票金额。

3.3 根据1946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二条第七节的税收减免规定，承包商授权儿基会从承包商开具的发票票面金额中扣除对儿基会因公务目的而进口或出口的物品征收的任何直接税款(公用事业服务费除外)、海关限制所致费用、关税和类似性质的收费。如果任何政府当局拒绝承认本项税款、限制所致费用、关税或收费减免规定，承包商应立即与儿基会进行磋商，确定双方均可接受的程序。承包商应给予儿基会充分配合，确保儿基会免于缴纳增值税或类似性质的税款或者取得此等退税款。

2017年5月5日

3.4 对发票内容或形式存在争端或不一致的,儿基金会应告知承包商。如果仅对发票部分款项存在争端,儿基金会应根据下文第3条第5款,对不存在争端的款项向承包商支付相应款额。对于发票中存在的任何争端,儿基金会和承包商应本着善意进行磋商,以求迅速解决。此等争端一经解决,即应将先前根据合同未予收取的任何款项从相关发票中扣除,儿基金会应在最终解决争端后三十(30)天内,按照第3条第5款支付发票上经商定的任何剩余款项。

3.5 儿基金会应在收到上文第3条第2款所述的发票和必要单证后三十(30)天内,就发票上不存在争端的款项向承包商付款。付款金额应反映出合同所载支付条款中列明的任何折扣。承包商既无权获得任何逾期付款或合同规定的任何应付款项的利息,也无权获得儿基金会因存在争端而拒绝支付的款项的应计利息。付款并不免除承包商的合同义务,也不得被视为儿基金会接受承包商的履约或是放弃其与承包商履约有关的任何权利。

3.6 每一张发票都应确认承包商在儿基金会登记注册过程中提供给儿基金会的银行账户详细信息。根据合同应支付给承包商的所有款项都应通过电子资金转账汇入该银行账户。承包商有责任确保向儿基金会提供最新和准确的银行信息,并在银行信息发生任何变更时,授权一名代表向儿基金会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同时提供符合儿基金会要求的证明文件。

3.7 承包商确认并同意,如果儿基金会认为承包商未履行合同条款和条件,或是承包商没有就开具的发票提供充分的单证,儿基金会可以拒绝对任何发票执行付款。

3.8 儿基金会有权抵扣根据合同其应向承包商支付的任何到期款项,以及根据合同或双方之间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定,承包商欠付儿基金会的任何款额、债务或其他索偿(包括但不限于儿基金会向承包商多付的任何款额)。儿基金会在行使抵消权之前,无须事先通知承包商(承包商放弃关于这项通知的权利),但在行使抵消权之后,应立即通知承包商,说明进行抵消的理由,但不发送抵消通知不会影响所作抵消的有效性。

3.9 凡儿基金会支付的发票均可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三(3)年内,随时由儿基金会外聘审计员、内部审计员或经儿基金会授权的其他代理人进行付款后审计。经审计,如有付款金额与合同不符之处,无论当初付款原因为何(包括但不限于儿基金会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作为或不作为),儿基金会有权要求承包商退还相关款额。

4. 陈述和保证; 免责; 保险

陈述和保证

4.1 承包商陈述并保证,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及在整个合同期限内:(a) 承包商拥有订立合同并履行其合同义务的充分权限和权力,合同构成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可根据合同条款对承包商强制执行;(b) 承包商先前或在合同期限内向儿基金会提供的关于承包商以及关于提供服务和交付可交付成果的所有信息全部真实、正确、准确,不会产生误导;(c) 承包商偿付能力稳健,能够按照合同条款和条件,向儿基金会提供服务;(d) 在整个合同期限内,承包商始终拥有

2017年5月5日

提供让儿基会满意的服务和交付让儿基会满意的可交付成果以及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权利、许可、权限和资源；(e) 目前及今后的工作产品均为承包商原创作品，目前没有而且今后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版权、商标、专利或其他专有权；以及(f) 承包商目前没有而且今后也不会订立任何协定或安排，制约或限制任何人使用、出售、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因有关服务产生的任何可交付成果或其他工作的权利，合同另有明文规定者除外。承包商在履行承诺时应充分考虑到儿基会的利益，不得采取可能会对儿基会或联合国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行动。

4.2 承包商进一步陈述并保证，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而且在整个合同期限内，承包商及其人员和分包商在履行合同以及提供服务和可交付成果时做到：(a) 专业而娴熟；(b) 展现出合理的责任心和技能，并恪守同行业内提供相同或基本类似服务的专业人员所适用的最高专业标准；(c) 给予与承包商为其他客户提供的相同或类似服务同等的优先待遇；以及(d) 遵守适用于履行承包商合同义务以及提供服务和可交付成果的所有法律、法令、法规和条例。

4.3 承包商在上文第4条第1款和第4条第2款所作陈述和保证系对(a) 每个为儿基会采购服务和可交付成果直接提供财务支持的实体(如有)；和(b) 每个直接受益于有关服务和可交付成果的各个政府或其他实体(如有)作出，并旨在保证其利益。

免责

4.4 对于第三方提出的因承包商或其人员或分包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任何性质或任何种类的一切诉讼、索赔、要求、损失和责任，包括其成本和费用，承包商应担保儿基会及其官员、雇员、顾问和代理人、为儿基会采购服务和可交付成果直接提供财务支持的每个实体以及直接受益于服务和可交付成果的每个政府或其他实体免于承担任何责任，免受任何损害并为其进行辩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这项规定适用但不限于：(a) 属于员工赔偿性质的索赔和赔偿责任；(b) 产品责任；以及(c) 因可交付成果被指称侵犯与可交付成果有关的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许可证、专利、设计、商品名称或商标而引发的任何起诉或索赔，或因使用按合同条款向儿基会提供或许可儿基会使用的、或承包商及其人员或分包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的专利发明或设备、受版权保护的材料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导致的责任。

4.5 儿基会应在实际收到任何此等起诉、诉讼、索赔、要求、损失或责任相关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告知承包商。承包商应全权负责任何此等起诉、诉讼、索赔或要求的辩护、和解和妥协事宜，但对儿基会特权和豁免权或涉及儿基会特权和豁免权的任何事项(包括涉及儿基会与东道国政府关系的事项)的主张或辩护除外，在承包商与儿基会之间，只有儿基会本身(或相关政府实体)有资格提出此等主张和辩护。儿基会有权自费选择并自费委托独立律师代为处理此等起诉、诉讼、索赔或要求。

保险

4.6 承包商应遵守以下保险要求：

2017年5月5日

(a) 承包商应针对承包商的一切合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商履行合同导致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风险)在声誉良好的保险公司购买并持有足额保险,包括以下保险:

- (一) 针对承包商用于履行合同的财产及任何设备相关一切风险的保险;
- (二) 对与合同相关以及因合同引起的索赔的一切风险投保足额的一般责任险,以涵盖因承包商履行合同而导致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索赔;
- (三) 针对承包商的人员和分包商的所有适当的员工赔偿险和雇主责任险或同等保险,以涵盖就因履行合同而导致的死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提出的索赔;以及
- (四) 儿基会与承包商之间可能以书面形式商定的此等其他保险。

(b) 在合同期限内以及在合同终止后一段时间内,承包商应保持上文第4条第6款(a)项所述的保险范围不变,直至就保险标的风险事故提出索赔的适用时效期限终止。

(c) 承包商有责任偿付免赔额和保有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

(d) 除上文第(a)(三)款所述保险外,承包商在购买第4条第6款规定的保险时,应在保单上:(一) 将儿基会指定为附加被保险人;(二) 列入一项关于保险公司放弃对儿基会行使任何代位求偿权的免责声明;以及(三) 作出规定,若要取消或变更保险范围,儿基会应提前三十(30)天收到保险公司递送的书面通知。

(e) 承包商应按照请求,就确已按照第4条第6款购买相关保险向儿基会提供令之满意的证据。

(f) 遵守合同所载保险要求不对承包商的合同责任或其他责任构成限制。

责任

4.7 对于承包商的人员或分包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儿基会财产造成的任何灭失、破坏和毁损,承包商应立即向儿基会作出偿付。

5. 知识产权和其他专有权利;数据保护;保密

知识产权和其他专有权利

5.1 除非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否则:

(a) 在满足第5条第1款(b)项规定的前提条件下,对于(一) 承包商根据合同专为儿基会开发且与合同有直接关系的,或者(二) 由于履行合同或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形成、筹备和收集的产品、工艺、发明、设想、技术、数据或文件及其他材料(“合同材料”),儿基会有权享有与之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和其他专有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版权和商标。“合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商根据合同编制或收到的所有地图、图纸、照片、计划、报告、建议、估算、文件以及所有其他数据。承包商确认并同意,“合同材料”属于儿基会委托创作的雇用作品。“合同

2017年5月5日

材料”应被视为儿基会的“机密资料”，在合同到期或终止时只应交付得到授权的儿基会官员。

(b) 对于承包商在履行合同义务之前已存在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专有权，或者承包商在履行合同义务之外可能开发或取得或可能已经开发或取得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专有权，儿基会无权享有，也不得主张对其享有任何所有权权益。承包商应就儿基会仅为合同目的并按照合同要求使用此等知识产权或其他专有权授予儿基会非独占的、免版税的永久性许可。

(c) 经儿基会提出请求，承包商应按照适用法律与合同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所有必要文件，广泛协助取得此等专有权并将其转让给儿基会(如为上文(b)项所述知识产权，则应授予儿基会使用许可)。

保密

5.2 对于被任何一方视为专有的，或者由一方(“披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接受方”)交付或披露的或一方向另一方交付或披露的与合同标的物有关的机密资料，接受方应予以保密。接受方在将披露方机密资料用于自身机密资料期间，应秉持同样的审慎态度，避免披露披露方的机密资料，而且披露方的机密资料仅应用于将之披露给接受方的目的。接受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面披露披露方的机密资料：

(a) 为了履行合同义务而必须知道此等机密资料的附属机构、雇员、管理人员、代表、代理人和分包商除外；以及

(b) 以下情况除外：所涉机密资料(一)由接受方不受任何限制地从第三方获得；(二)由披露方披露给第三方，且未规定任何保密义务；(三)在披露方披露之前，已为接受方所知；以及(四)由接受方在根据合同披露的资料之外独立开发所得。

5.3 如果承包商因任何司法或执法工作而接到披露儿基会机密资料的要求，在披露任何相关资料之前，承包商应：(a) 向儿基会充分告知披露要求，以便儿基会有合理的机会争取让相关国家政府出面干预，以制定保护措施或采取此等其他适当行动；并且(b) 建议提出披露要求的有关当局这样做。儿基会可根据其理事机构的决议或规定，在必要范围内披露承包商的机密资料。

5.4 承包商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向儿基会以外的任何其他个人、政府或当局通报其通过自身与儿基会的关系而获得的、尚未公开的任何信息，经儿基会事先授权者除外；承包商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利用此等信息谋取私利。

数据保护和数据安全

5.5 双方同意，在儿基会和承包商之间，儿基会所有数据以及对这些数据的所有权利(包括知识产权和专有权)、所有权和权益均为儿基会专有财产，而且承包商享有仅为履行合同义务目的并按照合同规定访问和使用儿基会数据的非独占的有限许可。除上述许可外，承包商不对儿基会任何数据及其内容享有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权利。

2017年5月5日

5.6 承包商确认, 承包商业已制定符合所有适用的数据保护标准和法律要求的数据保护政策, 并将这项政策适用于儿基会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处理、保存和销毁。承包商将遵守儿基会就儿基会数据向承包商通报的任何获取和披露指导意见或条件。

5.7 承包商应尽其合理努力确保儿基会数据与其他信息尽量合理地分开。承包商应采取对履行第5条中适用于儿基会数据的承包商保密义务必要且充分的保障措施和控制措施(例如行政、技术、物理、程序和安全基础设施、相关设施、工具、技术、做法和其他保护措施)。承包商应按照儿基会的要求, 向儿基会提供适用政策的副本, 并说明承包商为履行第5条第7款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保障措施和控制措施; 前提是, 承包商提供的任何此等政策和说明应一律被视为合同规定的承包商机密资料。儿基会可以评估这些保障措施、控制措施和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承包商应按照儿基会的要求, 充分配合任何此等评估, 且不向儿基会额外加收任何成本或费用。未经儿基会授权官员事先书面批准, 承包商不得、同时应确保其人员不得从儿基会办公地点、网络或系统中转移、复制、删除或存储儿基会数据。

5.8 除非合同另有明文规定或已征得儿基会事先书面明示同意, 否则承包商不得在儿基会任何设备、网络或系统上安装任何应用程序或其他软件。承包商向儿基会陈述并保证, 根据合同提供的服务和可交付成果中不包含任何禁用代码, 而且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儿基会也不会以其他方式收到来自承包商处的任何禁用代码。在不影响儿基会其他权利和补救办法的前提下, 一旦发现禁用代码, 承包商即应自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以便: (a) 恢复和/或重建儿基会和/或终端用户因禁用代码而丢失的任何和全部数据; (b) 向儿基会提供不含有禁用代码的更正版服务; (c) 必要时, 重新提供服务。

5.9 一旦发生任何安全事件, 承包商应在发现后尽快采取以下行动并自行承担相关一切成本和费用: (a) 向儿基会通报此等安全事件和承包商拟议采取的补救行动; (b) 实施任何和一切必要的减轻损害和补救行动; 以及(c) 根据情况, 恢复儿基会的服务获取权限, 并按照儿基会的指示, 恢复终端用户的服务获取权限。承包商应向儿基会适当通报此等减轻损害和补救行动的实施进展。承包商应充分配合儿基会就任何安全事件开展的调查、补救和/或应对工作, 并自行承担相关一切成本和费用。如果承包商对任何此等安全事件的处理未能达到令儿基会较为满意的程度, 儿基会可立即终止合同。

服务提供商和分包商

5.10 承包商应对服务提供商、分包商和其他第三方强制执行合同第5条对承包商规定的关于数据保护和披露机密资料的要求, 并应为服务提供商、分包商和其他第三方遵守本项要求的情况负责。

合同结束

5.11 合同一经到期或提前终止, 承包商应:

2017年5月5日

(a) 将所有儿基金会机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儿基金会的数据)退还儿基金会,或是按照儿基金会的选择,销毁承包商或其分包商所持儿基金会机密资料的所有副本,并以书面形式向儿基金会确认销毁情况;以及

(b) 按照第5条第1款(a)项之规定,向儿基金会转交所有知识产权和其他专利权信息。

6. 终止合同;不可抗力

因任何一方严重违约终止合同

6.1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任何一项应尽合同义务,另一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该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30)天内必须对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如果所涉违约行为可以补救)。违约方未能在三十(30)天内作出补救的,或者违约行为无法补救的,非违约方可以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在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三十(30)天后生效。根据下文第9条(特权和豁免;解决争端)启动调解或仲裁程序不构成终止合同的理由。

儿基金会的补充终止权

6.2 除上文第6条第1款规定的终止权外,在下述情况下,儿基金会可在交付书面终止通知后立即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偿付终止费用的责任或任何其他责任:

(a) 在第7条(道德标准)所述情况下,根据第7条规定终止合同的;或者

(b) 承包商违反第5条第2款至第5条第11款(保密;数据保护和数据安全)所作任何规定的;或者

(c) 承包商(一)被判破产、被清算资产、丧失偿还能力、申请延期偿付、暂停执行任何付款或偿还义务或申请宣布破产的;(二)获准延期偿付或暂停执行或者被宣布破产的;(三)为了一个或多个债权人的利益而进行转让的;(四)因承包商破产而指定接管人的;(五)提出破产或接管的替代解决方案的;或者(六)按照儿基金会的合理判断,其财务状况可能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可能严重影响承包商履行任一应尽合同义务的能力的。

6.3 除上文第6条第1款和第6条第2款规定的终止权外,一旦儿基金会履行合同所适用的任务授权或合同可用资金被部分或全部削减或终止,儿基金会可随时向承包商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儿基金会还可以在向承包商发出书面通知六十(60)天后终止合同,而无须说明任何理由。

6.4 承包商一经收到儿基金会发出的终止通知,即应采取措施,迅速有序停止履行任何合同义务,从而将费用降至最低,而且承包商自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不得作出任何进一步或额外的承诺。此外,承包商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或儿基金会作出书面指示的任何其他行动,以减少损失,或保护和保存承包商拥有的、儿基金会其中持有权益或按情理预计可从中取得权益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财产(无论是有形财产还是无形财产)。

2017年5月5日

6.5 如果任意一方终止合同,承包商应将在收到终止通知之前已经完成、但尚未交付和验收的任何工作,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数据、材料和未完成的工作一并交给儿基会。如果儿基会获得另一方的协助,继续提供服务或是完成任何未完成的工作,承包商应给予儿基会及协助方合理配合,以便有序迁移服务并移交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数据、材料和未完成的工作。同时,承包商应将儿基会的所有机密资料退还儿基会,并应按照第5条的规定,向儿基会移交所有知识产权和其他专有信息。

6.6 如果任意一方终止合同,儿基会不向承包商支付任何款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的令儿基会满意的服务和可交付成果除外,但仅限于在承包商收到儿基会发出的终止通知之前要求或请求其提供的此等服务和可交付成果,倘为承包商终止合同,则仅限于在终止生效日期之前要求或请求其提供的此等服务和可交付成果。除根据第6条第6款支付的款项外,承包商无权要求儿基会支付任何其他款项,但对于儿基会因承包商违约而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购买和交付替换或者替代服务或可交付成果的成本),仍对儿基会负有偿付责任。

6.7 第6条规定的终止权利是对儿基会根据合同享有的其他各项权利和补救办法的补充。

不可抗力

6.8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永久丧失履行合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能力,另一方可按照上文第6条第1款规定的相同条款和条件终止合同,但通知期限是七(7)天,而不是三十(30)天。“不可抗力”系指由于双方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导致的无法预见和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任何战争行为(不论宣战与否)、入侵、革命、叛乱、恐怖主义或者具有类似性质或影响力的其他行为。“不可抗力”不包括:(a) 因一方过失或蓄意行为而造成的任何事件;(b) 尽责的一方在订立合同时,一方如能做到尽职尽责,就理应考虑到并作出预案的任何事件;(c) 资金不足、没有能力进行合同规定的任何支付或者包括但不限于通货膨胀、价格上涨或劳动力可得性的任何经济状况;以及(d) 因儿基会正在或将要开展行动的地点或是正在撤出的行动地点条件严酷或给承包商造成后勤挑战而发生的任何事件(包括内乱),或者儿基会人道主义工作、紧急工作或类似反应行动所导致的任何事件。

7. 道德标准

7.1 在不限制上文第2条的普遍性的前提下,承包商应对其包括雇员在内的人员的专业和技术能力负责,同时应选择可靠的人员来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并确保他们切实履行合同,尊重当地法律和习俗,并恪守高标准的道德和伦理守则。

7.2 (a) 承包商陈述并保证,儿基会或联合国系统任何组织现无而且今后也不会有任何官员从承包商处或代表承包商收受与合同有关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包括将合同授予承包商。此等直接或间接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馈赠、优惠或接待。

2017年5月5日

(b) 承包商陈述并保证,业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关于儿基会前任官员的以下要求:

(一) 对于在从儿基会离职前三年内曾涉足承包商曾经参与的儿基会采购程序任何方面的儿基会前任官员,在该官员从儿基会离职后一(1)年内,承包商不得向其提出直接或间接聘用意向。

(二) 儿基会前任官员在从儿基会离职后两(2)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代表承包商与儿基会进行联系或向儿基会汇报其在儿基会任职时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任何事项。

(c) 承包商陈述,关于合同的所有方面(包括儿基会将合同授予承包商以及承包商选择分包商并授予合同),它已向儿基会披露可能构成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或可能有合理理由被视为利益冲突的任何情形。

7.3 承包商进一步陈述并保证,无论是承包商,还是其任何附属机构、人员或董事,均未曾受到联合国系统任何组织或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任何制裁或暂时停职处分。如果承包商或者其任何附属机构、人员或董事在合同期限内受到任何此等制裁或暂时停职处分,承包商应立即向儿基会进行披露。

7.4 承包商应:(a) 恪守最高道德准则;(b) 在履行合同时尽最大努力保护儿基会免受欺诈;以及(c) 遵守《儿基会关于禁止和打击欺诈与腐败的政策》中的适用规定。特别是,承包商不得参与并确保其人员、代理人和分包商不参与《儿基会关于禁止和打击欺诈与腐败的政策》所界定的任何腐败、欺诈、胁迫、合谋或妨碍行为。

7.5 在合同期限内,承包商应遵守:(a) 就其履行合同义务而言适用的所有法律、法令、法规和条例;以及(b) 《联合国供应商行为准则》规定的行为标准(可登录联合国全球采购网网站 www.ungm.org 查阅)。

7.6 承包商进一步陈述并保证,无论是承包商,还是其任何附属机构均未直接或间接参与:(a) 与《儿童权利公约》(包括第三十二条)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1999年《第182号公约》)规定的权利不符的任何做法;以及(b) 制造、销售、分销或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或制造杀伤人员地雷所用的零部件。

7.7 承包商陈述并保证,已经采取并将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包括其雇员在内的人员或承包商为履行合同而聘用的任何人员对任何人实施性剥削或性虐待行为。为此,凡与未满十八岁者发生性行为的,不论关于性行为同意的法律作何规定,一律构成对未满十八岁者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此外,承包商还陈述并保证,业已采取并将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禁止包括其雇员在内的人员或承包商聘用的其他人员以金钱、商品、服务或其他有价物品换取性好处或性行为,禁止这些人员实施带有剥削性或有辱人格的性行为。这项规定属于合同必备条款,一旦获悉任何违反本项陈述和保证的行为,儿基会有权在向承包商发出通知后立即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偿付终止费用的责任或任何其他责任。

2017年5月5日

7.8 承包商一旦知悉与第7条规定的承诺和确认不符的任何事件或报告，应立即告知儿基会。

7.9 承包商确认并同意，第7条每一项规定都属于本合同必不可少的条款。

(a) 在下述情况下，儿基会有权根据自行判断自主选择暂停或终止儿基会与承包商之间的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并在向承包商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生效：
(一) 儿基会获悉与第7条、或儿基会与承包商或承包商任何附属机构之间订立的任何合同的等效条款规定的承诺和确认不符的任何事件或报告，或者承包商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和确认；或者(二) 承包商或其任何附属机构、人员或董事在合同期限内受到第7条第3款所述的任何制裁或暂时停职处分。

(b) 在暂停合同时，如果承包商在暂停通知规定的期限内采取适当行动处理相关事件或违约行为，且处理结果令儿基会感到满意，儿基会可向承包商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暂停，届时，相关合同以及受到影响的其他所有合同都将根据各自所载相应条款得到恢复。但是，如果儿基会感到不满意，认为承包商对有关事项处理不力，儿基会可随时行使终止相关合同以及儿基会与承包商之间的任何其他合同的权利。

(c) 凡根据第7条暂停或终止合同的，无须承担任何偿付终止费用或其他收费的责任或者任何其他责任。

8. 全面配合审计和调查

8.1 儿基会可随时针对合同的任何方面开展审查、付款后审计或调查，一般来说这些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合同、合同的运作或管理方式以及双方履行合同的情况，又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商遵守上文第7条规定的情况。承包商应全面、及时配合任何此等审查、付款后审计或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在合理的时间及合理的条件下，为此等审查、付款后审计和调查提供人员以及任何相关数据和文件，以及为便于提供人员以及任何相关数据和文件起见，在合理的时间及合理的条件下允许儿基会以及开展此等审查、付款后审计和调查的人员出入承包商的办公场所。承包商应要求其分包商和其代理人，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商的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对儿基会开展的任何审查、付款后审计或调查予以合理配合。

9. 特权和豁免；解决争端

9.1 合同中的任何内容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明示或默示、故意或无意放弃联合国包括儿基会及其附属机构根据1946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享有的任何特权和豁免。

9.2 对合同条款的解释和适用不用于任何国家或地方法律体系。

9.3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解决因合同引发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端、纠纷或索赔。如若双方希望通过调解友好解决争端，则应按照彼时现行有效的《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或按照双方商定的此等其他程序进行调解。凡双方之间因合同引发的争端、纠纷或索赔在一方收到另一方发出的友好解决要求之后九十

2017年5月5日

(90)天内未能得到解决的,可由任何一方提交仲裁。仲裁应按照彼时现行有效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在美国纽约州纽约市进行,由仲裁法庭依据国际商法一般原则作出裁定。仲裁法庭无权就惩罚性赔偿作出裁定,不仅如此,仲裁法庭也无权就支付高出彼时通行的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的利息作出裁定,此等利息仅为单利。仲裁裁决是对此等纠纷、索赔或争端的最终裁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 通知

10.1 凡根据合同必须或可以发出或表明的通知、要求或同意,应一律以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所列接收此等通知、要求或同意的联系人。此等通知、要求或同意可采用当面递交、挂号邮件或能够确认收件人收悉的电子邮件三种方式送达。此等通知、要求或同意凡当面递交的,一经递交,即被视为送达;凡通过挂号邮件递送的,一经签收,即被视为送达;凡通过能够确认收件人收悉的电子邮件发送的,收到从收件人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的确认回执二十四(24)小时后,即被视为送达。

10.2 与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文件或收据必须与合同条款和条件保持一致,倘若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差异或矛盾之处,应以合同条款和条件为准。

10.3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以及根据合同发出或提供的或与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通知和收据应一律被视为包含第9条的规定(特权和豁免;解决争端),在解释和适用时,应与第9条保持一致。

11. 其他规定

11.1 承包商表示了解《儿基会信息披露政策》中所载的儿基会透明度承诺,并确认在儿基会决定公开披露合同条款时同意儿基会按照其所确定的任何方式进行披露。

11.2 如果一方对另一方违反合同条款的任何行为既未提出异议,也未采取积极行动,并不构成、也不得将之理解为对该违反或违约行为或对今后发生的任何违反、违约或错误行为弃权。

11.3 承包商应被视为对于儿基会而言具有独立承包商的法律地位。不得根据合同中的任何内容将双方视为委托人与代理人或合资企业。

11.4 未经儿基会事先书面同意,承包商不得对合同、对合同任何部分或对承包商任何合同规定的权利或义务进行分配、转让、抵押或作其他处置。

11.5 无论是儿基会按照合同规定为承包商留出纠正违约行为的时间,还是儿基会延迟行使或采取或者不行使或不采取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应享权利或可用补救办法,都不得被视为损害儿基会根据合同应享或可用的任何权利或补救办法,也不得被视为放弃其根据合同应享或可用的任何权利或补救办法。

11.6 对于根据合同规定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应付款项,承包商不得寻求或申请任何留置权、扣押或其他债权抵押,也不得允许任何其他人这样做。承包商

2017年5月5日

应立即取消或寻求取消设定于根据合同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应付款项之上的留置权、扣押或其他债权抵押。

11.7 承包商不得为了商业利益或出于善意而宣传或以其他方式公开其与儿基会或联合国之间的合同关系。除了为编写年度报告或为了在双方之间以及在承包商与其人员和分包商之间进行交流而提及儿基会的名称外，未经儿基会书面许可，承包商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儿基会或联合国的名称、标志或公章或者联合国的任何简称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

11.8 合同可译成英文以外的其他语文。合同译本仅为方便之用，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以英文版为准。

11.9 对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对合同任何条款的放弃以及与承包商之间任何类型的补充合同关系，除非以合同书面修正案的形式明文订立，并由儿基会授权官员签字，否则均属无效，不得对儿基会强制执行。

11.10 第2条第14款、第3条第8款、第3条第9款、第4条、第5条、第7条、第8条、第9条、第11条第1款、第11条第2款和第11条第7款的规定在提供服务、交付可交付成果以及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继续有效。
